

譯 本

本函檔號：SBCR 2/1916/9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會議

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第 22 段，特此提供所需補充資料。

倘若可行性研究¹證實計劃可行，而撥款申請亦獲得批准，我們擬展開喜靈洲綜合監獄計劃，新監獄可望在二〇一三年或之後落成啓用。新的綜合監獄設有名額 7 220 個，投入服務後，可收押香港島及九龍各懲教院所(包括荔枝角收押所以及擬在同一地點²興建的女子監獄³)所有犯人。現時的計劃是在犯人遷入新監獄後，關閉上述所有院所。騰出的建築物及土地將作其他用途或重新發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至於這些建築物及土地在騰空後作哪些用途，我們目前沒有任何既定計劃。待擬議的喜靈洲綜合監獄計劃進一步落實時，當局(包括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當會在適當時間進行研究及檢討，決定可另作何種用途。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¹ 5072LC 號工程計劃：“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為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

² 根據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6/11，整幅土地目前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³ 3073LC 號工程計劃：“在荔枝角已婚人員宿舍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